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636	19 椒江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6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6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7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7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8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8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9
四、风险排查情况	9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3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5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5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5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5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15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15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7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7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7
(三)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7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一) 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21
(二) 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1
(三) 总体债务规模	21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2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2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23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二、对外担保事项	24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4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6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6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6

三、其他事项.....	26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椒江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0 号文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	4.59%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付息日	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含权条款	<p>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发行时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将于近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19 椒江 01”的 2021 年度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9椒江01”发行后，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8月和2022年4月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对2021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十章所述内容。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受托公告披露时间
1	发行人因正常人事调整，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年4月14日
2	发行人因正常人事调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2年3月29日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19 椒江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走访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川
注册资本:	13,303 万元
实缴资本:	13,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柏超\董事、总经理
公司电话:	0576-88832137
公司传真:	0576-88827038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由椒江区国资局管理的投资控股型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是一家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与热电销售等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其中医药行业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生产销售	122.19	72.57	40.61	88.45	113.12	64.04	43.39	94.38
生物材料销售	5.80	4.89	15.71	4.20	2.60	1.94	25.36	2.17
热电销售	2.34	1.80	23.12	1.70	1.57	1.09	30.74	1.31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	-	0.31	0.95	-206.45	0.26
工程施工	-	-	-	-	0.10	0.09	7.86	0.08
交通运输	0.48	0.50	-5.05	0.35	0.49	0.46	4.88	0.41
土地整理	3.17	2.60	17.99	2.99	-	-	-	-
其他	4.16	3.84	7.67	3.01	1.65	1.26	24.04	1.38
合计	138.14	86.20	37.60	100.00	119.85	69.83	41.73	100.00

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药品生产销售	122.19	113.12	8.02%	-
生物材料销售	5.80	2.60	123.08%	主要系下属生物材料公司产能增长，伴随市场需求增加，导致生物材料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热电销售	2.34	1.57	49.04%	主要系热电销售单位售价有所上升及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0.31	-100.00%	发行人将下属公司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污水处理业务减少所致
交通运输	0.48	0.49	-2.04%	-
其他	4.16	1.65	152.12%	主要系公墓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销售、教育业等其他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合计	138.14	119.85	15.26%	-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表现良好，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14 亿元，同比上升 15.26%。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流动资产	325.26	273.33	19.00%	-
货币资金	53.36	55.32	-3.53%	-
应收账款	25.02	17.36	44.07%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20	90.29	-1.21%	-
存货	148.26	101.91	45.48%	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279.51	244.56	14.29%	-
固定资产	99.47	93.03	6.92%	-
无形资产	20.80	10.28	102.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完成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外购的经营许可权和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1.06	53.02	15.16%	-
流动负债	198.47	180.77	9.79%	
短期借款	73.29	76.13	-3.73%	-
合同负债	18.54	2.73	577.94%	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5	48.80	-28.58%	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	202.12	129.14	56.51%	
长期借款	65.58	42.52	54.24%	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9.46	51.09	94.68%	主要系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资产合计	604.77	517.89	16.78%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604.77亿元，同比上年末余额变动较小，主要资产、负债较为稳定。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140.85	123.56	14.00%	-
营业成本	88.54	72.84	21.55%	-
营业利润	8.55	9.94	-13.94%	-
利润总额	8.09	11.25	-28.05%	主要受本年度海正药业业绩波动影响所致
净利润	6.48	9.11	-28.85%	主要受本年度海正药业业绩波动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2.90	-14.91%	-

2021年度，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营业收入达到140.85亿元，较去年相比有小幅上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9	137.24	12.7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4	123.64	10.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	13.60	37.14%	主要系海正税金支付金额波动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4	59.92	-23.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	73.38	-22.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	-13.46	-18.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3	187.05	9.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6	179.33	20.0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	7.72	-241.60%	主要系收到专项往来款减少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	7.65	-142.77%	-

2021 年度，发行人受海正支付税金金额波动等因素影响，现金流量整体有所波动。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 278.5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68.57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110.0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19椒江01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就相关专户的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19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0号文核准，发行人在境内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2019年8月20日公告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9椒江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

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19椒江01”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9 椒江 01”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已按期支付到期利息。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19 椒江 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经营稳定，2021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椒江区人民政府，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本金总额280.75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增加26.57%。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8.00	2.00	19.00	78.87	107.86
银行贷款	-	44.13	57.75	14.87	50.60	167.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70	0.20	0.22	0.00	3.12
其他有息	-	0.11	0.17	0.27	1.85	2.41

债务						
合计	-	54.94	60.12	34.36	131.32	280.75

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42.52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03%，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9.31%，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系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存货，和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8.08	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
应收票据	0.0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4	借款质押	-
应收款项融资	0.5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存货	0.53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投资性房地产	8.49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固定资产	3.22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无形资产	15.18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在建工程	1.62	银行借款、票据抵押	-
合计	42.52	-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债券市场主要融资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21 椒江国资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1-18	5	10.00
21 椒江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0-26	0.0822	5.00
21 椒江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9-06	5	20.00
21 椒江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23	0.1918	5.00
21 椒江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6-22	0.2192	5.00
21 海正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4-6	3	5.00
21 海正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1-01	0.4932	5.00

21 海正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5-19	0.4932	5.00
21 椒江社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6-4	0.6137	3.00
合计				63.00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结合前述授信等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高，总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9.72 亿元。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2 亿元，较报告期初对外担保余额减少 13.06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95 亿元,不存在代偿风险。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因正常人事调整，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 年 4 月 13 日	无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因正常人事调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2 年 3 月 24 日	无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因正常人事调整，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2 年 5 月 13 日	无不利影响

结合前述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结合前述情况，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及时做好信披工作。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人:张航

联系电话:0571-87902754

(以下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7